

國立清華大學各學院支援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 為充實各學院提供之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各學院宜提供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之數量，其計算方式與依據由教務處提供，並以每二學年檢討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 每學年由「校課程委員會」召開會議，邀請各學院院長或各學院的「通識教育小組」代表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討論協商下一學年/期支援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。各學院於每學年/期排課開始後兩週內，將支援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的名稱、大綱、授課教師、授課時間及上課地點等課程資料送通識教育中心彙整。
- 四、 依據各學院支援之學分數，由校方提供各學院專任、兼任教師名額或經費補助，上述師資名額或經費之需求由各學院簽報教務處，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補助。
- 五、 本作業要點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擬訂，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